

# 白天入室盗窃,晚上见车就偷

## 一偷盗团伙在青作案70多起落网

本报记者 张潇元 张晓鹏 本报通讯员 董冬

白天分工踩点、挑选不在家的住户,入室偷盗,晚上看着哪条小路上人少,不管是微型面包车还是桑塔纳,觉得车况良好的,直接偷走卖到外地。一个四人团伙,两人一组交叉作案,一年的时间,他们作案超过70余次。近日,这个犯罪团伙的所有成员被四方警方一一抓获。20日,记者在四方分局洛阳路派出所见到了四名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刑拘。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

## 面包车被锁三道照样被偷

家住四方区洛阳路的涂先生开了一家物流公司,家中有几辆汽车,但并不是每天都开出去。今年6月6日,涂先生把一辆松花江面包车停在了离家不远处的一条小路上,第

二天涂先生照常上班,也没专门到自己停车的地方去看看。到了8日早上,涂先生想把面包车开走时才发现,自己上了三把锁的面包车,竟然不翼而飞了。

20日上午,记者在四方区洛阳路派出所见到了被盗的涂先生。据涂先生介绍,在他报警后没多久,四方警方就通知他,在莱州发现了涂先生被盗的面包车。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拥有被盗车的是莱州的秦某,据他说,这辆车是在6月份从一名姓卢的男子手里花2000元钱买的。

## 民警蹲点抓获四名嫌疑人

青岛市公安局四方分局洛阳路派出所的王剑锋副所长告诉记者,秦某所说的这个姓卢的男子在2007年2月因为抢劫罪被判入狱,2009年1月份刑满释放后一直在青岛市的中韩居住,平时没有固定工作的他好赌成性,可最近却出手阔绰,让人觉得形迹有些可疑。

民警几乎24小时跟踪调查卢某的一举一动,在掌握了大量证据后,12月12日下午,办案民警在城阳区一家网吧内将正在上网的卢某抓获归案。据卢某称,团伙中的四名成员曾因各种罪名在监狱里服刑,各自出狱后在刘某的牵头下又重操旧业,从今年1月份以来交叉作案。

12月15日正值青岛今冬的最低温,在零下8摄氏度的低温中,抓捕民警守候7个多小时,终于在下午6点将这个盗窃团伙的主犯刘某抓获。办案民警得知,另外两名团伙成员要在18日前往市南区燕儿岛路附近,民警提前前往,乔装成路边停车收费的工作人员静候两人的出现。18日早上9点,当于某和李某停下车后,民警迅速冲上前去将他们一并抓获。

## 入室盗窃为台电视翻脸

到案后,四名犯罪嫌疑人很快就交代了他们的犯罪事实。据了解,刘某是整个团伙的指挥者,由他来安排或选择搭档。20日上午,刘某在洛阳路派出所告诉

记者,2010年前半年,他最好的搭档一直是于某,可一次口角后,两人竟翻了脸。影响这对“搭档”感情的,还要从今年7月份的一天说起,这天刘某叫上于某一起到

郑州路一栋民宅行窃,于某看中了这家新买的纯平液晶电视,硬要搬走,可刘某却认为大白天的偷东西本来已经很招摇了,如果再将电视往外搬,肯定会引起邻居们的怀疑,所以断然拒绝帮于某搬走电视。就这样,两人吵了起来。从此之后,刘某出来“干活”:再也不会与于某搭档了。

## 今年在青作案超过70起

四人落网后向警方供述,今年1月份以来采取开锁入室盗窃财物、盗窃路边车辆、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等手段,在李沧区、四方区、崂山区、平度市以及莱州市

等地交叉结伙累计作案70余起,其中盗窃车辆11部,入室盗窃30余起,盗窃车内财物30余起,总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据该团伙的主要嫌疑人刘某供述说,

他从2009年12月出狱后就找来曾经狱友卢某,凭借自己的开锁技术实施盗窃作案,后来刘某害怕卢某好赌误事,便又纠集了于某和李某两名有过前科的“道上之人”交叉结伙作案。

目前,四名嫌疑人都被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大姑姐弟媳争遗产

### 法院判按老人遗嘱执行

本报12月20日讯 (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 家住市北区威海路的李元老汉(化名)妻子早逝,自己去世前立下遗嘱,将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和财产都遗赠给儿媳王兰(化名)一个人,三个子女只能继承李老汉妻子的房产份额。李老汉的女儿认为自己曾照顾了父亲四年,而获赠遗产的儿媳只照顾了一年半,对父亲的做法感到不解。近日,法院依法判决李老汉的遗赠成立,王兰获得应得的房产份额。

早在1999年,李元老汉和妻子就购买了威海路一处房产二人共同居住。2003年李元的妻子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就去世了,房子由李元居住。李元和妻共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三个子女。王兰是李元的小儿媳。王兰表示,婆婆去世后,公公李元的衣食住行、侍奉照料、就医治疗等赡养事宜都是由她承担的。因此,2009年9月,李元将威海路房产中他自己所拥有的份额遗赠给小儿媳王兰一人继承。一个月后李元去世,遗嘱生效,王兰将李元的三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遗产。

如此分割遗产,李元的女儿不同意。她表示父亲在她家里,由她赡养了四年,只是回去和弟媳王兰共同生活了一年半才去世的。王兰的丈夫表示放弃继承父母二人留下的房产份额,李元的大儿子则表示放弃父亲的遗产,但表示要继承母亲的房产份额。

法院认为,李元在威海路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以外的人,李元将其上述份额赠给王兰合法有效。李元的大儿子虽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他应继承的母亲的份额转让给其父亲李元,但是该赠予在未实际履行前被他撤销,因此他仍可依法继承他应得的份额。王兰的丈夫同意将其应得份额转让给王兰。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李元在威海路的房产由王兰、李元的女儿和大儿子按份共有,其中王兰占3/4的产权比例,李元的女儿和大儿子各占1/8的产权比例,由王兰取得全部房产,按照比例以现金形式补偿李元的女儿和大儿子所占的房产份额。